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9:15 至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文振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 4,969,995,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73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代表股份 269,987,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 人，代表股份 3,074,284,1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236,433,6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895,710,8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3,554,2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15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等额方式选举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1. 非独立董事朱承军

同意 4,966,877,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7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870,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452%。

2. 非独立董事王志成

同意 4,966,877,2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7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6,870,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452%。

朱承军先生、王志成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69,750,9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51%；反对 24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9,743,7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24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967,865,7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72%；反对 2,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67,858,5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113%；反对 2,12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8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姗姗、陈婷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贵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司《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 37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8 人，董事关杰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到现场参会，委托文振富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文振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推选朱承军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会议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朱承军、关杰林、杨汉明组成，其中朱承军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由杨汉明、文振富、李锡元组成，其中杨汉明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李锡元、陈志祥、李银香组成，其中李锡元任主任委员。

（四）提名委员会

由李银香、朱承军、杨汉明组成，其中李银香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会议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岗位聘任协议》及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票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74）。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 64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9%，购买的最高价为 7.97 元/股、最低价为 7.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8,883,770 股的 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9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43,109.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深圳市格美特实业有限公司	博康华科创园厂房和生活配套用房装修及外立面改造项目	7,200.00
2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山东头房地产开发公司	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首开区外墙装饰及保温工程	7,000.00
3	昆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1 号楼-万达嘉华酒店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名称）2 标段施工	5,790.29
4	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珠海海泉湾时光序花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4,158.22
5	深圳市中航盈富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泉城市温泉综合体装修总承包工程	4,000.00
6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西部学生公寓（汉语国际推广南方基地学员公寓）装修工程	3,856.49
7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云都产业园	3,091.00
8	吉林长玉特陶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特陶产业园（一期）项目机电设备安装	3,000.00
9	广西那园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国乡村·农村综合旅游景区（一期）项目农房酒店室内装饰及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973.67
10	成都市奥誉置业有限公司	奥园云璟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2,040.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2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32,000,000	27.15%	7.83%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11-02	2023-11-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0	0	0%	0%	0	-	154,116,379	100%
韩　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	3,021,890	100%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21,200,000	53,200,000	45.14%	13.02%	53,200,000	100%	64,653,701	100%
珠海横琴绕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	27,197,008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5%	21,200,000	53,200,000	17.60%	13.02%	53,200,000	100%	248,988,978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进展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航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飞机系列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购买飞机系列协议》，公司将向中国商飞购买和接收总共 100 架 AR21 系列和 C919 系列飞机，自 2020 年起十年内交付完成。其中 50 架确认为 AR21 系列飞机，另 50 架可全部或部分为 C919 系列飞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购买飞机系列协议》已由公司与中国商飞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在上海完成签署并生效。

二、其它相关说明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就公司本次与中国商飞签订《购买飞机系列协议》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全文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就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并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与中国商飞签署的《飞机购买协议，飞机购买协议已由公司与中国商飞合法签署。

2.根据公司签署的《飞机购买协议，飞机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拟签署的飞机购买协议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一致，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与中国商飞正式签署的《飞机购买协议合法、真实、有效，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商飞签署的《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行为实施前，副总经理何志刚先生持有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588 股（均为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02%。

2.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

何志刚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2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6%。

一、集中竞价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何志刚	副总经理	60,588	0.0302%	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何志刚	17,213	0.0086%	2020 年 11 月 2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65	234,957.45	43,375	0.0216%

注：经公司核实，副总经理何志刚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减持 17,213 股公司股份，合计减持金额 234,957.45 元，上述减持行为未经预披露公告，故违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相关条款的的规定。经过公司与何志刚先生确认，此次属于失误操作，其本人误以为避开窗口期即可减持，忽略了高管减持需要提前 15 个交易日进行预披露公告。公司已经对其进行批评指正，何志刚先生对此表示抱歉，并将杜绝此类行为。董事会也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二）其他相关说明

高级管理人员何志刚先生已减持股份数量为其本人 2020 年 1 月 1 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与董监高减持承诺一致。

何志刚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4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瑞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杭州瑞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盛”）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申请融资人民币 9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拟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权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瑞盛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7-1 号 1 幢 632 室；法定代表人：钱建国；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杭州瑞盛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杭州瑞盛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数据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瑞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110.48 万元，负债总额 11,161.90 万元，净资产 14,948.58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1.4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8,510.51 万元，负债总额 23,577.98 万元，净资产 14,932.53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05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权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履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杭州瑞盛因项目建设需要，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94.6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6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D-二聚体（D-Dimer）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鄂械注准 20202403092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全血和血浆中 D-二聚体的含量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5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5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0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告知临时管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熊续强、张明海、方宇、王德银回避了本次表决；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11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如升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以资抵债方案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为如升实业已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 49%股权价值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相同数额的占款 92,965.06 万元；第二步为前述抵偿完成后，剩余全部占款由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来偿还，为确保占款问题得以彻底解决，如升实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剩余山西凯能 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银亿控股剩余占款清偿义务提供担保。根据《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山西凯能 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鉴于目前山西凯能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公司重整工作进度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而切实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款问题，经各方充分商议后，公司拟与协议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即将银亿控股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拟由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继续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据此对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即协议书第 1.2 条）”、“第二条（即协议书第 2.2.2 条）”、“第三条（即协议书第 3.2 条）”部分条款作相应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为如升实业及银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如升实业持有银亿控股 25%股权，且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银亿股份 28.87 亿股股票（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 71.68%），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续强先生、张明海先生、方宇女士、王德银先生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签署《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该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7525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道士堰 52 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空罐、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食品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装卸服务，楼寓清扫；叉车设备维修；厂房租赁；五金配件加工；包装纸箱（不含印刷）、贝壳工艺品制作；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除经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如升实业 100%股权，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熊续强先生。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76,462.76	276,510.89
负债总额	497,797.45	498,289.11
净资产	-221,334.69	-221,778.22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3.25	2.62
利润总额	-247,069.63	-443.53
净利润	-247,069.63	-443.53

截至目前，如升实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956132769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南中凯煤炭大厦东楼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业投资，经销：石膏、硫铁矿、铝矾土、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如升实业实际持有山西凯能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551,505.35	548,410.92
负债合计	932,099.22	972,312.66
或有事项[注]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593.87	-423,901.74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3,876.46	23,987.25
利润总额	-110,834.23	-43,307.87
净利润	-110,834.23	-43,307.87

注：山西凯能对所有被担保单位未归还的借款本息即或有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确认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480,807.63 万元、505,937.97 万元，已包含在对应的负债总额中。

截至目前，山西凯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885835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住所：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809 室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电子器材的批发；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整理服务；装卸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保洁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及关联关系

银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因银亿控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若重整申请被受理，银亿控股进入重整程序后，其资产负债等情况最终将以审计结果、债权申报及审查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银亿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银亿股份

乙方：如升实业

丙方：银亿控股

丁方：熊续强

戊方：山西凯能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戊方合称“各方”。

根据原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若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应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照补充协议第二条的约定确认以戊方 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为最大化保障甲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丙方及其关联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款项的问题，为此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对协议书、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变更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协议第一条（即协议书第 1.2 条）变更为：

若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丙方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应自前述期满之日起五日内，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书第 2.2.2 条的约定确认以戊方 51%股权抵偿剩余占款。

二、补充协议第二条（即协议书第 2.2.2 条）变更为：